

# 甘肃省创新方法研究会

甘创会字[2024]06号

## 关于申报 2024 年度“甘肃省技术创新科学技术奖”的通知

各企事业单位及个人：

根据国务院《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参照《甘肃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省政府第 104 号令）的规定。为奖励致力于创新方法推广应用助力技术创新，并在相关领域实现技术创新做出突出贡献的企事业单位或个人，促进我省技术创新的研究与发展，2024 年度甘肃省技术创新科学技术奖将于 6 月 1 日至 7 月 30 日组织申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奖励范围

对创新方法推广应用成效显著的；技术创新领域的研究

与应用具有深远影响的；对转变传统经济增长模式和促进产业技术进步影响面广、经济效益显著的共性技术、前瞻性技术与高新技术的研究成果，但不包括涉及国防、国家安全领域的保密项目，且应用时间一年以上。

## 二、奖项设置

甘肃省技术创新科学技术奖项分别为**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技术发明，技术开发，成果转化与推广、高新技术产业化，重大工程类，社会公益类，软科学研究成果**等七项。奖励等级根据授奖项目的科学技术水平、技术难度、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对科学技术进步的作用，分一等奖、二等奖及三等奖。授奖数量根据当年度参评情况进行调整，甘肃省技术创新科学技术奖奖励委员会享有最终解释权。

## 三、申报单位或个人

1. 具有法人资格的科研院所、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院校均可申报。申报时需在《甘肃省技术创新科学技术奖申报书》填写具体申报意见，并由申报单位负责人签字，同时加盖单位公章。

2. 个人项目直接申报。如项目完成人是在职人员，需项目完成人所在单位提供同意个人申报证明。

## 四、申报条件

(一) 凡符合《甘肃省技术创新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实施

细则》中奖励范围，在规定的申报期内，均可申报甘肃省技术创新科学技术奖。

（二）申报的项目应具有通过有关部门认可的科学技术评价证明（鉴定、评审、验收证书等）。申报书及有关材料应当完整、真实、可靠。

（三）同一项目的技术内容不得重复参加甘肃省技术创新科学技术奖的评审。

（四）经评审未授奖的项目，如果该项目在以后的研究开发工作中，获得新的实质性的进展，并符合甘肃省技术创新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及本细则的有关规定，可以按照有关程序重新申报。

（五）甘肃省技术创新科学技术奖对个人授奖人数和团体授奖人数、单位数实行限额。

1. 个人奖项由个人独立完成；
2. 团体奖项完成人不超过 13 人，单位不超过 10 个；

（六）项目的主要完成人应具备下列条件：

1. 提出、确定或实施项目的总体技术方案，为项目完成在技术上起决定性作用者；
2. 解决关键技术和疑难问题的直接贡献者；
3. 在成果工程化和推广应用做出创造性贡献者；
4. 在科研开发、设计、试验、工程化、产业化、软科学、标准项目等方面做出重要贡献者。

行政管理人员原则上不能作为主要完成人。

（七）项目主要完成单位是指在科技成果的研究开发、工程化、产业化和推广应用过程中提供技术、设备、资金和人员等条件，对项目的完成起到组织、协调作用的主要单位。

各级政府部门原则上不得作为主要完成单位。

## 五、申报要求

（一）申报单位应负责对申报项目组织审查，并应在申报书上签署推荐意见。

1. 独家完成的项目由单位组织申报；

2. 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合作完成的项目，由主持单位与其他完成单位协商一致后，由项目主持单位组织申报；

3. 个人项目，由个人申报。如该项目完成人是在职人员，需项目完成人所在单位提供同意个人申报证明。

（二）申报甘肃省技术创新科学技术奖需填写《甘肃省技术创新科学技术奖申报书》，并附以下附件：

1. 技术评价证明。近三年由第三方评价机构出具的科技成果评价报告，每个项目至少提供一份技术评价证明复印件；

2. 科技查新报告。近三年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并具有查新资质的查新机构出具的查新报告复印件；

3. 核心知识产权证明和标准规范等证明。填写直接支持本项目主要创新点且已批准或授权的主要知识产权证明材料，包括发明专利证书页和权利要求书首页、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相关论文和专著等（复印件）；

4. 检测报告。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并具有检验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技术检测检验（试验）报告复印件；

5. 成果应用证明。至少提供一份能证明本项目整体技术已实施应用 2 年以上的主要应用单位提供的应用证明材料，

应用证明须加盖应用单位（法人单位）公章。如应用证明包含经济效益，需加盖单位财务专用章（原件）；

6. 其他证明材料：包括可支持项目科技创新和完成人贡献的其他相关证明。

以上附件结合项目实际予以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资料。

申报书面材料要求《申报书》及其附件按上述顺序一并装订成册，一式一份。按要求将申报材料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纸质版邮寄（以邮戳为准）至甘肃省创新方法研究会秘书处，逾期一律不予受理。

（三）甘肃省创新方法研究会秘书处负责对申报项目的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不符合规定的申报材料，可以要求申报单位和申报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补正，逾期不补正或者经补正仍然不符合要求的，可以不提交评审。

（四）申报的详细规定和要求见附件 1.《甘肃省技术创新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实施细则》

## 六、联系方式：

单 位：甘肃省创新方法研究会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临夏路 35 号沛丰大厦  
一单元 20 层 2004 室

联系电话：0931-4818154 邮编：730000

联 系 人：邸云鹏 18909428648

高明蓉 13919099673

电子邮箱：[gsscxffyjh@163.com](mailto:gsscxffyjh@163.com)

- 附件：1. 《甘肃省技术创新科学技术奖奖励办法实施细则》
2. 《甘肃省技术创新科学技术奖申报书》

